

家庭娛樂中心營商聯絡小組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Idea 1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快樂城遊樂有限公司

劉子耀先生

董事

袁麗儀女士

秘書

真開心樂園

祝小華女士

經理

美國冒險樂園有限公司

鄧國倫先生

副總裁

梁凱怡小姐

高級經理

丘珮琪小姐

高級主任

駱恩彤小姐

行政主任

陳詩琪小姐

行政主任

西九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司徒驊輝先生

經理

青春無限

梁衛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Mr. Kelvin YEUNG

Assistant Manager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

鄭作榮先生 衛生總督察(其他牌照)總部

民政事務總署(以下簡稱「民政署」)

洪明媚女士 高級牌照主任（遊戲機中心）

鍾金增先生 牌照主任（遊戲機中心）

消防處

古健祥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屋宇署

鄭恒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2

王秋勝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

賴安琪女士 屋宇測量師/牌照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之方便營商部(以下簡稱「方便營商部」)

虞敷華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李子媿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

麥萃才博士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

議程一 主席引言

跟進

主席歡迎各業界與會者、政府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麥萃才博士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網頁(http://www.gov.hk/en/theme/bf/pdf/FAC_BLG_18_Notes.pdf)，歡迎業界瀏覽。

2. 主席提醒與會人士參與營商聯絡小組會議的注意事項，包括：(1)有關行業的人士均可參加營商聯絡小組會議，政府沒有委任任何業界人士為小組成員；(2)會議上並不適合討論個別個案；(3)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會以觀察員身分列席營商聯絡小組會

議；及(4)會議場地(包括走廊及洗手間)嚴禁吸煙。

3. 就上次會議中提出試行更新的「公眾娛樂場所或遊樂場所牌照續期 - 加建或改裝工程書面確認表」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視，消防處表示有關表格試行大約一年後會徵詢業界的意見並作出檢視。

消防處

議程二 部門簡報

《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 規例》

4. 秘書表示，《2015 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已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業界關注《修訂規例》訂定的新標準對家庭娛樂中心有何影響。

5. 屋宇署鄭先生向業界簡介《修訂規例》(詳情請參考附件)。《修訂規例》所涵蓋的修訂，包括引入新的建築物用途類別、提升公眾場所內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理順有關食肆提供衛生設備的標準、及其他技術修訂及行文修改。《修訂規例》為不同類別處所的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訂定不同的標準，其中對公眾場所內提供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所採用男女顧客的比例由 1:1 提升至 1:1.5，當中為女顧客提供的水廁數目亦有所提升。新設的家庭娛樂中心處所，必須遵循新的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因此，業界在選擇新址時，應留意有關處所提供的衛生設備是否能足以應付修訂後的要求。至於現有的處所，《修訂規例》只適用於以下兩種情況：(1)當家庭娛樂中心擴建時(即增加現有的營業面積)；或(2)當涉及改變現有用途時(例如把家庭娛樂中心部份地方改建成商場)。

6. 屋宇署鄭先生表示，當現有家庭娛樂中心擴建時，如果擴建部份將獨立運作(例如會申請一個獨立的家庭娛樂中心牌照，並獨立提供所須設施)，那麼就只有這個新建獨立的部份須遵辦修訂的要求；相反，如果擴建的部份也納入現有的牌照，亦即分享其所須設施，那麼合併後的整間家庭娛樂中心都須遵辦《修訂規例》的要求。

7. 一業界營運者詢問，在附件內的圖表所展示的顧客數目，是指家庭娛樂中心處所內的顧客數目還是商場的顧客數目。屋宇署鄭先

生回應，有關數目是指家庭娛樂中心處所內的顧客數目。

8. 主席詢問，若家庭娛樂中心進行一些縮減牌照範圍的改動工程，是否須要遵從新的衛生設備標準。屋宇署鄭先生回應，若家庭娛樂中心在縮減範圍後沒有改變用途，不須要遵從新的衛生設備標準。業界如在會後有任何查詢，可根據屋宇署網頁內的聯絡方法 <http://www.bd.gov.hk/chineseT/services/enquiries.html> 聯絡屋宇署。此外，《修訂規例》的詳情亦已載於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51941/cs220151941191.pdf>。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站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所載《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文本，亦已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更新，歡迎業界瀏覽。

議程三 新討論事項

議程 3.1 遞交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的途徑

9. 秘書表示，業界關注現時遞交有獎娛樂遊戲牌照申請的途徑，只有郵寄或親自遞交。由於業界在申請有獎娛樂遊戲時需要夾附顯示遊戲機的彩色圖片及遊戲規則說明，過程中需要使用不少紙張，有時候一至兩張的補充資料，也需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遞交。業界關注除了現有遞交申請的途徑之外，民政署可會考慮增設更多申請渠道，例如接受業界以電郵形式遞交遊戲資料，以縮短申請牌照文件往來的時間。

10. 民政署回應，由於新申請的有獎娛樂遊戲資料將會成為申請人獲發的牌照文件的主要組成部分，申請人須在新的有獎娛樂遊戲資料的申請信件或補充資料上簽署確認真確無誤，以便相關各方遵從，因此，民政署暫時未能接受以電郵形式遞交有關的資料。

11. 至於申請涉及的其他補充資料，如資料文件無需申請人加簽，例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副本或商業登記／公司註冊文件副本，除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提交資料外，民政署一般會接受申請人以電郵或傳真形式遞交。

12. 一業界營運者關注，若在描述遊戲玩法時遇到困難，可否將遊戲玩法草稿以電郵呈交予民政署，待署方確定草稿內容資料齊備後才遞交。民政署回應，若個別營運者在準備一些玩法複雜的遊戲資料時未能確定資料是否足夠的話，署方會盡量提供協助，但署方提醒業界在署方確認草稿資料齊備後，申請人仍須將遊戲資料正本交回署方。

議程 3.2 業界就同一處所多次向消防處呈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13. 秘書闡述業界關注，曾有來自消防處不同組別的人員，在執行不同的消防安全條例不時會要求業界就同一處所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副本。業界表示由於持牌處所已遵辦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相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亦已呈交消防處牌照課，因此，處方應已備存所需的消防證書副本。此外，消防處曾向業界表示正在建立一套電腦系統備存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檔案，業界詢問有關電腦系統是否已完成；及消防處的各個分組人員若有需要，是否可透過這電腦系統取得所需文件，毋須向業界索取。

14. 消防處回應，消防處不同的單位負責執行不同法例，不同的法例皆有不同的消防安全要求。處方人員在執行相關法例條文時，會要求當事人出示相關資料。若業界遇到同一處所涉及多於一個本處的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可聯絡個案主任了解原因並告知已呈交有關證書予消防處。

15. 就業界的關注，消防處已對有關單位同事作出指引，在執行相關的消防安全監管或驗收巡查前，應先透過內部電腦系統嘗試取得該處所最新提交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副本，以減省業界遵辦相關條例的程序和時間。此外，處方建議業界可將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展示於處所的當眼處，以便處方人員更有效處理個案。

16. 一業界營運者詢問處方各個分組人員是否已知悉最新指引。此外，一個處所可能持有多種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而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和有獎娛樂遊戲牌照亦需要展示在當眼處，如需展示所有文件，所需佔用空間範圍甚多，對業界來說或有困難。

17. 消防處回應，消防處牌照課已於本年1月13日以電郵將指引發給有關同事，相信不同組別人員向業界索取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的情況應會有所改善。至於展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並非必須要求，業界只要在消防處人員有需要查看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時能夠出示相關文件便可。

議程3.3 將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由「遊戲區」方案轉為非「遊戲區」方案(即於「遊戲區」推出前沿用的方案)的可行性

18. 秘書闡述在未推出「遊戲區」方案前，食環署於發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時會夾附一份遊戲清單，該份清單列出了所有處所內不同類別的遊戲機，包括有獎娛樂遊戲、小童機動遊戲機和沒有提供獎品的遊戲裝置，警務處人員亦會根據這份清單作出巡查。自從「遊戲區」方案推出後，業界獲發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不會夾附該處所的遊戲清單。警務處人員在巡查家庭娛樂中心時，會以民政署發出的「有獎娛樂遊戲」清單作出巡查。由於「有獎娛樂遊戲」清單只列出處所內的有獎娛樂遊戲機，曾有警務處人員發現處所內的遊戲裝置多於「有獎娛樂遊戲」清單的裝置後，懷疑沒有列在清單上的遊戲機屬違規營運。業界覺得如能取得由食環署發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時夾附的遊戲清單，應可以減少處所內遊戲機被認為違規營運的情況。業界詢問現正採用「遊戲區」方案的處所，是否可以改回採用非「遊戲區」方案並重新獲發遊戲清單，及有關更改的程序。

19. 食環署回應，「遊戲區」方案於2007年10月5日起實施，在推出「遊戲區」方案時，署方已向業界發出清晰的指引，說明牌照申請人或持有人可自由選擇採納「遊戲區」方案或非「遊戲區」方案。如業界在採用兩者其中一個方案後，日後仍可選擇改為採用另一方案，但必須向食環署提出更改圖則申請。

20. 食環署指出，根據「遊戲區」方案，申請人在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申請「改裝工程」時，只須在圖則上顯示「遊戲區」或「遊戲攤位」的範圍，而毋須在範圍內顯示每部遊戲機或投幣式小童機動遊戲機的位置，但須遵守各有關政府部門預設的持牌條件，獲發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亦不會列出該處所提供的遊戲清單。日後，若持牌人更換「遊戲區」內的遊戲機，亦毋須向食環署作出申請。如申請人或持牌人選擇非「遊戲區」方案，署方會根據「遊戲區」方案未推出前所沿用的程序處理申請，即申請人必須在圖則上顯示每部遊戲機的位置，申請獲批准後，食環署便會簽發牌照並夾附遊戲清單。若持牌人日後更換遊戲機，必須向食環署提交更改圖則申請，有關圖則會轉介相關部門徵詢意見。食環署在接獲有關部門通知就申請沒有

反對及相關意見後，會繼續處理改則申請，並在批准改則時，更新相關遊戲清單。

21. 一營運者詢問，在改為採用非「遊戲區」方案後，食環署會否跟從以往的準則發出遊戲機清單。食環署回應，署方在接獲非「遊戲區」的更改圖則申請後，會將申請轉介給相關部門徵詢意見，亦會轉介民政署有關遊戲清單。在接獲各有關部門不反對申請及相關意見後，食環署會處理及批准申請並發出遊戲清單。

議程四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主席多謝業界及各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將會公佈下一次會議的日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